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108072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2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蘇崇哲（87712711）

湯玉霜（87712714）

羅凱臻（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盛委員筱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記恩（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容瑛、錢委員學陶、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清烈、黃委員台生、陸委員金雄

列席者：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鍾九如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秘書室（警衛室）、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新市鎮建設組1科、新市鎮建設組2科、新市鎮建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報告書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內政部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1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20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建築物高度放寬乙案

說明：

按「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建築物高度管制部分，前經本審查小組於第112次會議決議，放寬後高度之計算得以各棟平均高度計之在案；惟考量自實施以來，屢有超高層建築物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例，如繼續實施，將對本細部計畫地區之整體都市景觀產不良之影響，作業單位爰再依第120次會議決議，研提部分修正文字提會討論。

建議修正文字：決議第(4)點修正如下：考量豐富都市天際線，申請建築物高度放寬之基地內各棟建築物建議以高低錯落之形式設計，其高度之計算得以各棟之平均高度計之，前述平均高度不得超過第2點規定增加之總高度。但各棟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第1點規定增加高度之1.5倍。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83 地號協和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1,597.37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本案為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屋突 2 層之建築物。基地北側、東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鄰接住宅區用地（空地）。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